



# 绿色“一带一路”观察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



## 绿色丝路新闻

- 习近平向“一带一路”亚太区域国际合作高级别会议发表书面致辞
- 王毅主持“一带一路”亚太区域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
-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
- 商务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
- 中巴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文件签约仪式在巴基斯坦瓜达尔港举行
- 中老铁路,让新发展理念流入“一带一路”

## 联盟动态

-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圆桌会在京召开
- “一带一路”城市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专题研讨会在京召开
- 碳中和背景下海洋命运共同体与绿色低碳发展专题研讨会在京召开
- “一带一路”绿色金融与环境管理专题研讨会在京召开
- “一带一路”国际交通研讨会在西安召开
- 环保社会组织助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研讨会在京召开
- “一带一路”青年绿色使者对话活动在京举办

## 专题工作进展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绿色技术创新和企业社会责任、环境质量改善和绿色城市专题伙伴关系工作进展

## 观点

- 索尔海姆：“一带一路”是推动实现全球绿色发展的绝佳载体
- 刘振亚：加快推进“一带一路”能源互联网发展

### 习近平向“一带一路”亚太区域国际合作高级别会议发表书面致辞

2021年6月23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一带一路”亚太区域国际合作高级别会议发表书面致辞。

习近平强调，我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旨在传承丝绸之路精神，携手打造开放合作平台，为各国合作发展提供新动力。8年来，140个国家同中方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合作伙伴越来越多。各方积极推进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启动了大批务实合作、造福民众的项目，构建起全方位、复合型的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开创了共同发展的新前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守望相助，共克时艰，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继续前行，向国际社会传递了信心和力量，为全球抗疫合作和经济复苏作出了重要贡献。

习近平强调，共建“一带一路”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合作原则，坚持开放、绿色、廉洁、合作理念，致力于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的合作目标。中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一带一路”合作伙伴提供了更多市场机遇、投资机遇、增长机遇。中方愿同各方一道，建设更加紧密的“一带一路”伙伴关系，坚持走团结合作、互联互通、共同发展之路，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来源：外交部)

### 王毅主持“一带一路”亚太区域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

2021年6月23日，中国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北京主持“一带一路”亚太区域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本次会议主题为“加强抗疫合作、促进经济复苏”，包括哥伦比亚总统杜克在内，共有29个国家的副总理、外长等政要以及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执秘阿里沙赫巴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施泰纳、联合国拉美经委会执秘巴尔塞纳等国际组织代表与会。



王毅在发言中表示，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这一重要倡议展现出旺盛生机，取得了积极进展。8年来，“一带一路”从理念变为实践，从蓝图变为现实，为世界各国带来巨大机遇和红利。迄今，同中方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伙伴国家已达到140个。中国与“一带一路”合作伙伴贸易额累计超过9.2万亿美元，中国企业在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累计超过1300亿美元。“一带一路”真正成为当今世界范围最广、规模最大的国际合作平台。

王毅说，去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一带一路”合作不但没有按下“暂停键”，反而逆风前行，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共建“一带一路”之所以取得如此丰硕成果，得益于各合作伙伴的团结合作，得益于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践行开放绿色廉洁理念，致力于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

**我们始终坚持平等协商。**在共建“一带一路”大家庭中，无论经济体量大小，每位合作伙伴都是平等的。我们开展的每项合作，都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都不从所谓“实力地位”强加于人，更不会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

**我们始终坚持互利共赢。**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源于中国，但机遇和成果惠及各方，造福世界。我们通过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推进经济大融合、发展大联动、成果大共享，让中国梦与世界各国梦想更好相连。

**我们始终坚持开放包容。**“一带一路”是大家携手前进的阳光大道、没有小院高墙；容纳不同的制度和文明，没有意识形态偏见。对于国际上任何有利于加强互联互通、实现共同发展的合作倡议，我们都愿以开放态度，加强相互配合和相互促进。

**我们始终坚持创新进取。**面对疫情，我们打造“健康丝路”；面对低碳转型，我们深耕“绿色丝路”；面对数字化浪潮，我们搭建“数字丝路”；面对发展鸿沟，我们建设“减贫之路”。“一带一路”始于经济合作，但不止于经济，正在日益成为完善全球治理的新平台。

王毅表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愿同各方携手努力，继续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打造更紧密的卫生合作伙伴关系、互联互通伙伴关系、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和开放包容伙伴关系，为各方提供更多机遇，分享更多红利。为此中方提出四点建议：

第一，要继续深化疫苗国际合作。中方将积极落实习近平主席在全球健康峰会上宣布的重要举措，尽己所能向包括“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在内的国家提供更多亟需的疫苗等抗疫物资，支持新冠肺炎疫苗知识产权豁免，助力各国最终战胜疫情。

第二，要继续加强互联互通合作，进一步对接各方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合作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经济走廊、经贸产业合作区。加快建设数字丝绸之路，构建面向未来的智能化互联互通新格局。

第三，要继续推动绿色发展合作。中方愿同各方加强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等领域合作，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更多环境友好型项目。

第四，要继续推进区域及全球自由贸易，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早日生效，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开放、安全和稳定。

王毅表示，亚太地区作为全球发展速度最快、潜力最大、合作最活跃的区域，在全球抗疫和经济复苏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作用。亚太国家也是“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先行者、贡献者、示范者。中方愿与亚太各国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为全球抗疫提供亚太方案，为全球互联互通注入亚太活力，为世界经济可持续复苏传递亚太信心，为构建亚太命运共同体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与会代表支持中方召开此次会议，认为这次会议及时、重要，有助于各方在应对抗疫、经济复苏、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中深化合作，有助于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取得新的进展。各方呼吁深化“一带一路”合作以实现绿色和可持续经济复苏，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疫后的低碳、有韧性和包容性经济增长。

会议发布了29国共同发起的“一带一路”疫苗合作伙伴关系倡议和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

（来源：中国新闻网）

##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

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斐济、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国、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阿联酋、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于2021年6月23日在“一带一路”亚太区域国际合作高级别会议期间，共同发起“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

一、我们回顾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强调人类只有一个地球，保护生态环境是各国的共同责任。各国需要齐心协力，共同促进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二、我们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最大挑战之一，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各国应根据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结合各自国情采取气候行动以应对气候变化。

三、我们呼吁开展国际合作以实现绿色和可持续经济复苏，促进疫情后的低碳、有韧性和包容性经济增长。

四、我们注意到相关“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在自愿基础上建设绿色丝绸之路取得的进展，包括成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发布《“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五、我们倡导“一带一路”合作伙伴聚焦以下合作：

（一）采取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维度，继续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包括落实气候变化《巴黎协定》和分享最佳实践。

（三）在尊重各国国情和法律及监管政策的基础上，就绿色发展加强政策沟通与协调，相互借鉴有益经验和良好实践。

（四）深化环境合作，加大生态和水资源保护力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绿色和可持续发展。

（五）建设环境友好和抗风险的基础设施，包括加强项目的气候和环境风险评估，借鉴国际上公认的标准和最佳实践，鼓励相关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六）推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国际合作，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得可负担、经济上可持续的能源。

（七）鼓励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开发有效的绿色金融工具，为环境友好型和低碳项目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融资。

（八）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加强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建设。

六、我们欢迎更多伙伴加入本倡议。

（来源：外交部）

# 商务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 《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发展，商务部、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7 月 15 日联合印发了《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全文如下：

## 一、重要意义

绿色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当前，世界多国把绿色作为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方向，碳中和问题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焦点，国际贸易投资中的绿色规则加速演进。我国正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并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和履行国际责任。进入新发展阶段，对外投资合作只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才能成为提升国内国际双循环质量的重要支撑，才能在开放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才能在国际合作与竞争中赢得主动。

## 二、总体要求

推动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提高绿色发展意识，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碳排放，展现我国绿色领导力，建设清洁美丽世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 三、重点工作

（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鼓励企业开展境外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运营、绿色创新，把绿色理念贯穿至对外投资合作全过程。支持太阳能（6.760, 0.33, 5.13%）、风能、核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领域对外投资，参与全球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企业与各国企业和机构加强绿色发展合作，加快与全球绿色产业链对接融合。

（二）推动绿色生产和运营。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环保责任，严格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鼓励企业按照国际通行惯例开展对外投资项目环境评估和尽职调查，识别潜在环境风险。积极打造绿色供应链，实施绿色采购，优先购买环境友好产品和服务。推行绿色设计，采用绿色制造工艺，提高原材料和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做好废弃产品和材料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绿色环保。

（三）建设绿色基础设施。鼓励企业高标准开展境外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设计，妥善处理项目与当地居民、环境、生态等之间的关系，制定切实可行环保措施。推进绿色施工，注重采用环境友好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和新工艺，做好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加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充分挖掘绿色基础设施市场机遇，积极参与高标准绿色工程建设，打造“中国建造”绿色品牌。

（四）打造绿色境外经贸合作区。鼓励建区企业科学编制境外经贸合作区绿色发展规划，提高入区企业和项目环境准入标准，推动区内产业绿色化，建设绿色低碳型园区。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资源能源集约循环利用，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努力减少碳排放。鼓励建区企业为入区企业提供更具专业性、针对性优质服务，扩大服务共享，提升规模效益，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和能耗物耗，提升合作区绿色发展水平。

（五）推进绿色技术创新。鼓励企业通过设立境外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实验室、孵化器科技创新平台，开展高水平联合研究，引入国际人才资源，加快绿色技术创新。灵活运用各种投资方式和路径，与国际先进企业开展第三方合作，积极融入全球绿色技术联盟和发展体系。推动全球绿色先进技术和关键环节与国内产业化优势对接融合，提升绿色经济新动能。

（六）推动企业主体绿色转型。鼓励企业制定绿色发展战略，加强绿色管理和评估研究，在资金、技术、人力方面加大绿色投入，践行绿色经营理念。健全绿色合规体系建设，规范境外经营行为，补齐绿色短板。加快建设绿色经济领域世界一流跨国企业，提高全球资源整合能力、整体位势和产业主导力。

(七) 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推动企业按照境外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提高境外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水平。推动企业按照东道国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降低或减缓投资合作可能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对生物多样性的不良影响,依法或按照国际惯例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用好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加强环境风险预警,制定环境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如东道国没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环保标准过低,鼓励企业采用国际组织或多边机构通行标准或中国标准开展投资合作活动。

(八) 遵循绿色国际规则。推动企业在遵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等要求的条件下,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支持企业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推动建立更具号召力执行力、更具权威性有效性的绿色投资规则和标准。

(九) 优化绿色监管服务。加强与有关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对接和政策沟通,为企业创造良好外部发展环境。完善对外投资合作备案报告制度,加强企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分析,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鼓励行业组织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水平。鼓励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研究制定在东道国开展投资合作的绿色指引。

(十) 提升绿色发展信誉。鼓励企业加强与东道国政府、媒体、民众和环保组织的沟通交流,履行绿色社会责任,扩大正面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消除负面报道不良影响,树立企业绿色形象。利用多双边国际合作平台,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中国绿色主张、绿色立场。建设中国企业绿色投资、绿色基础设施案例库,编制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绿色发展指数,发布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绿色发展报告。

#### 四、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推进绿色发展相关活动,由企业自觉遵守,同时适用于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进行相关指导和服务。有关单位可在工作中参考。

#### 五、组织实施

有关中央企业、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认识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加强制度建设,压实工作责任,务求工作实效。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报告。

(来源:商务部)

## 中巴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文件签约仪式在巴基斯坦瓜达尔港举行

2021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中巴经济走廊事务局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物资援助的谅解备忘录》签约仪式在巴基斯坦瓜达尔港成功举行。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农融代表生态环境部与巴基斯坦中巴经济走廊事务局主席巴杰瓦出席仪式签署合作文件。

农融大使表示,此次向巴方援助3000套家用太阳能电源系统,是中方落实“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的重要举措。今年是中巴建交70周年,中巴两国患难与共、真诚互助,两国互信和友谊坚如磐石。中方愿与巴方继续加强气候变化领域的互信与合作,共同推进可持续发展,共建清洁美丽世界,携手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阿西姆主席代表巴方衷心感谢中方援助,并高度评价中方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提出的“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此次中方援助物资,将切实解决瓜达尔地区民众家庭用电需求,中方再次对巴方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给予坚定支持。巴方愿与中方一道推动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共同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支持。

中巴双方曾在2015年首次签署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文件,有关援助物资已在巴当地投入使用并实现良好社会效应,受到巴方高度评价。此次文件签署,是双方在首次合作良好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的务实举措。

(来源:生态环境部)

## 中老铁路，让新发展理念流入“一带一路”

2021年5月13日，随着最后一根重达30多吨的500米长钢轨顺利下线，中（国）老（挝）铁路国内玉溪至磨憨段长钢轨焊接全部完成，为全线开通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该段铁路北起云南玉溪市，途经普洱、西双版纳，最终抵达中国与老挝边境口岸磨憨，正线全长508公里。



中老铁路作为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与老挝“变陆锁国为陆联国”战略对接项目，是一条合作共赢之路和繁荣发展之路。在“一带一路”大框架下，追求发展，崇尚共赢，传递希望，中老铁路为老挝经济发展带来了新机遇。中国不仅积极分享发展所带来的“红利”，更将新发展理念融入其中，助力中老两国人民的生活越过越好。

### 创新让中老铁路更有活力。

随着中老铁路的建成通车，“复兴号”的驶入将助力老挝铁路一步迈入高铁时代。同时，“中国标准”的引入也将中国铁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到自主创新的成功经验带到了老挝铁路的发展过程中。这股创新的劲头，将使中老铁路焕发出更多活力。

**协调让中老铁路更有动力。**以中老铁路为引，越来越多的中老合作项目被提上日程、落地实施。老挝首都万象至著名风景区万荣的高速公路已于去年底通车，结束了老挝没有高速公路的历史。未来这条公路还将继续延伸至中老边境，更将与铁路配合，构建起互联互通的区域交通综合网络，为老挝全面协调发展插上腾飞的翅膀。

**绿色让中老铁路更有韧劲。**中老铁路作为中国铁路建设生态保护的“示范路”，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穿于铁路规划、建设、运行的方方面面，种灌木夯实地基，用绿植固化边坡，减少土地占用，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将中老铁路当作绿色发展的示范模板，传递中国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善意与决心。

**开放让中老铁路更具可能。**开放是发展进步的必由之路，而以中老铁路为代表的基础设施“硬联通”则有力地促进了更大程度的开放。基础设施联通，将有助于畅通推动贸易、金融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让区域经济一体化成为可能，最终让发展互惠互利，发展成果真正惠及两国人民。

**共享让中老铁路更可持续。**近些年，从能源电力、通信交通等诸多领域填补产业空白，到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携手共建“一带一路”，中国已成为老挝第一大外资来源国和第二大贸易伙伴。如今，中老铁路建设更成为了两国“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典范，老挝在与中国深化合作过程中，经济发展不断获得蓬勃动力。

相信在不远的将来，中老铁路的建成通车将真正实现便利贸易，畅通交流，通过一列列飞驰的高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也将得到更多的认同。

（来源：中国新闻网、中国一带一路网）

###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圆桌会在京召开

2021年5月17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简称绿色联盟）、世界资源研究所、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和世界自然基金会在京联合举办“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圆桌会暨碳中和背景下“一带一路”绿色投融资国际研讨会。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顾问索尔海姆，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英国儿童投资基金会首席执行官韩佩东，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司长郭敬，蒙古国环境与旅游部气候变化与国际合作司司长恩赫巴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研究局一级巡视员叶燕斐，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主任周国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副主任赵众卜，世界资源研究所中国首席代表方莉，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龙迪，巴基斯坦-中国研究院执行院长穆斯塔法等出席会议并发言。来自国家开发银行、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欧洲气候基金会等十余个国内外机构的4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绿色联盟于2019年12月启动“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简称绿色指南）研究项目，并于2020年12月发布第一阶段基线研究报告。目前开展的绿色指南第二期研究，将研究提出适用于金融机构、企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相关部门的项目绿色发展应用指南，并以公路、铁路交通基础设施为重点行业制定技术指南，在识别和防范生态环境风险的同时，提供从“制度、程序和措施”到“标准、技术和工具”的绿色解决方案。

会议分享了不同国家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绿色投融资相关的政策与标准，探讨了如何以绿色金融推动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推动形成“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共识与合力。会议还研讨了绿色指南第二期研究项目工作方向，听取了金融机构、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对加强境外投资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及建议。

绿色联盟秘书处、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代表研究团队介绍了绿色指南第二期研究项目的工作进展。与会专家结合“一带一路”项目实践，针对加强利益相关方合作联动、完善风险识别工具、提供绿色解决方案、推动国际标准衔接与趋同、促进成果分享和应用落地等方面为指南研究提出了建议。

## “一带一路”城市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专题研讨会在京召开

2021年6月11日，绿色联盟、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世界资源研究所、C40城市气候领导联盟在京联合举办了“一带一路”城市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专题研讨会暨《“一带一路”城市绿色发展案例报告》启动会。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顾问索尔海姆，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李永红，世界资源研究所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方莉，C40城市气候领导联盟东亚区首席代表陈波平出席会议并致辞。来自国内外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的3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聚焦城市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重点领域，探讨了低碳发展技术路径，分享了国内外典型城市绿色发展实践经验，同时启动了绿色联盟《“一带一路”城市绿色发展案例报告》研究项目。

索尔海姆在致辞中表示，在城市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城市规划、公共交通、固废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在建设绿色城市方面的实践经验和成功做法可以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提供有益借鉴。李永红指出，国际上有很多绿色发展

领先的城市通过绿色转型实现了减污降碳。建议通过政策对话和联合研究，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提供城市绿色解决方案、推动城市统筹协调发展，并建立更加紧密的城市伙伴关系。方莉建议，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碳中和与数字化技术等纳入新兴城市规划、建设和变革过程中。充分发挥绿色联盟平台作用，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政府、城市、企业合作，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陈波平指出，城市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中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C40期待从城市绿色投资、产业合作、技术交流等方面与中外合作伙伴加强合作。

与会专家围绕城市绿色发展的最新理念、机遇和挑战等进行了深入讨论，分享了城市规划、交通、建筑、工业园区建设等领域实践案例。城市转型联盟主任高德飞介绍了全球零碳城市路径相关研究成果，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崔胜辉研究员深入分享了绿色城市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对中国主要城市的综合评价结果，清华大学建筑节能研究中心魏庆芄教授分享了城市建设零碳建筑和零碳社区的路径。

绿色联盟已于2019年、2020年发布两期《“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报告》，《“一带一路”城市绿色发展案例报告》将聚焦城市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分享实践案例。报告将包括“绿色低碳城市规划”“绿色能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可持续交通”“污染治理与环境改善”“绿色建筑”“无废城市”“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及适应性城市”等8个重点领域，通过梳理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城市绿色发展经验，提出可供其他城市参考借鉴的绿色解决方案。



## 碳中和背景下海洋命运共同体与绿色低碳发展专题研讨会在京召开

2021年7月9日，绿色联盟、美国环保协会、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联合举办碳中和背景下海洋命运共同体与绿色低碳发展专题研讨会暨《“一带一路”海上互联互通绿色发展研究》项目启动会。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索尔海姆，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主任周国梅、副主任李永红，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主任王菊英，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开明，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国际协调员、美国环保协会副总裁张建宇，美国环保协会副总裁米密卡吉斯等出席会议并发言。

来自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清华大学、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世界经济论坛海洋行动之友、公平海事咨询机构、昆山杜克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等约20个国内外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的70余名代表参加会议。



会议聚焦海上丝绸之路绿色低碳发展的主题，针对绿色港口和绿色航运等重点领域，交流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and 可持续利用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探讨了在碳中和的背景下，实现“一带一路”海上互联互通绿色发展的可行路径。会议同时启动了《“一带一路”海上互联互通绿色发展研究》项目。

与会代表围绕港口污染防治、航运业减排、推动“一带一路”海洋可持续发展合作等议题开展交流讨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专职外部董事蔡梅江介绍了中国航运业节能减排的经验，并针对世界贸易发展对海运的需求、全球航运业减排面临的挑战和建议等提出见解。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环境资源所总工程师李悦介绍了船舶碳减排的主要措施，提出了统筹推动航运业减排的建议。公平海事咨询机构交通运输首席经济学家罗纳德分析了海上丝绸之路国家航运业碳排放量的发展趋势，提出实现海上互联互通绿色低碳发展的路线图。昆山杜克大学环境研究中心主任张俊杰指出，全球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建议利用绿色金融等工具助力海洋可持续发展投资。

《“一带一路”海上互联互通绿色发展研究》是绿色联盟启动的首个海洋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研究项目，由“海洋命运共同体和海洋环境治理”专题伙伴关系与绿色联盟秘书处共同编写。项目将全面分析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港口和航运业的绿色低碳发展现状与潜力，系统梳理国内外绿色港口、绿色航运等方面的最佳实践，提出推动海上互联互通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

## “一带一路”绿色金融与环境管理专题研讨会在京召开

2021年6月24-25日，绿色联盟、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和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在京联合举办“一带一路”绿色金融与环境管理专题研讨会。英国驻华大使馆金融与专业服务参赞高瑞，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马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研究局一级巡视员叶燕斐，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国际部总经理黄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环评与排污许可二处处长李元实，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李永红，中国工商银行现代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殷红，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龙迪，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院长王遥等出席会议并发言。

来自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丝路基金、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银行、平安集团、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英国国际气候基金、世界资源研究所等近20个国内外机构的60余名代表参加了研讨。



会议探讨了绿色金融助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的机遇与挑战，分享了金融机构可持续投资的经验和做法，就提高“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水平、提升金融机构生态环境及气候管理能力、加强信息披露与公众参与、加大绿色金融创新等议题展开交流。

参会代表围绕绿色金融与境外项目环境管理等议题开展交流讨论。叶燕斐阐述了防范化解“走出去”投融资环境风险的重要性，指出金融机构应积极主动作为，抓住风险识别、授信全流程管理等关键环节，建设气候友好型银行。黄山介绍了出口信用保险机构防范项目环境气候风险的经验做法，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推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具体实践。殷红结合中国工商银行在业务发展、创新研究、国际合作等领域的工作，介绍了金融机构支持“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路径。王灿发分析了部分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展过程和现状，指出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防范环境法律风险的重要途径之一；王遥介绍了国际碳中和战略与绿色金融发展的关系，指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中国金融机构需要向绿色金融转型，推动全球碳中和；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绿色“一带一路”中心主任王珂礼以案例研讨的形式分析了金融机构应如何应对投融资中的生态环境风险；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简称亚投行）环境专家布莱切介绍了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以及环境与社会评估的要求及流程。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代表分享了绿色联盟和“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相关工作进展。会议还讨论了银行加强环境与社会管理能力、完善信息披露与申诉机制、将环境和社会因素纳入项目全流程管理、创新气候投融资产品等议题。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本次活动加强了金融机构与环境相关部门在推进绿色金融和加强环境气候管理等工作方面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凝聚绿色低碳发展共识，支持金融机构更好地应对环境与气候挑战，取得良好的效果。

## “一带一路”国际交通研讨会在西安召开

2021年6月17日，绿色联盟、一带一路国际交通联盟、中国公路学会、长安大学在西安联合举办了“一带一路”国际交通研讨会。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二级巡视员孟秋，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李永红，长安大学校长、一带一路国际交通联盟副主席沙爱民，中国公路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国际道路联合会副主席刘文杰在开幕环节致辞。原交通运输部总工程师、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周伟作特邀发言。来自国内外政府部门、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的8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以“面向碳中和的可持续交通”为主题，探讨了碳中和背景下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绿色交通发展的现状、机遇和挑战，就国内外绿色交通发展理念、交通低碳转型战略和路径进行了深入交流。会议还启动了绿色联盟《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汽车行业碳排放标准》研究项目。

周伟指出，目前中国仍处于工业化、城市化、机动化齐头并进的时刻，建议通过优化运输结构、提升管理水平、推动科技进步、加强需求侧管理等途径实现交通低碳转型。孟秋表示，通过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积极引导绿色出行方式、加快推动应用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可以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减少碳排放。李永红指出，通过政策和技术创新，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提供绿色交通解决方案、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环境管理水平，并形成多元主体合力，提高交通项目绿色化水平。沙爱民指出，要凝聚各方力量、携手共建面向碳中和的绿色交通，促进“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刘文杰表示，期待与绿色联盟和中外合作伙伴加强合作、共同谋划，助力中国双碳目标的实现。

与会专家围绕交通绿色转型的路径进行了深入交流。希腊塞萨洛尼基大学名誉教授、雅典科学院院士扬诺普洛斯介绍了欧洲推动交通绿色转型的战略、措施和路径，长安大学教授王元庆分享了公路运输全生命周期碳排放评价相关研究成果，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经理卡斯特利亚诺斯分享了交通运输业2050年净零排放路径，卢森堡大学客座副研究员、前欧洲投资银行高级顾问卡瓦迪亚介绍了如何利用绿色金融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发展，为绿色复苏增添动力。

会上启动的绿色联盟《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汽车行业碳排放标准》研究将由绿色联盟秘书处、中汽数据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学会等合作伙伴共同完成，将通过全面梳理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汽车行业绿色发展现状、碳排放标准现状，并与国际上通行的汽车行业碳排放标准对标，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完善汽车行业碳排放标准政策建议，帮助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汽车产业绿色发展。

## 环保社会组织助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研讨会在京召开

2021年4月27日，绿色联盟、中华环保联合会和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在京联合举办环保社会组织助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研讨会。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李永红、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兼秘书长谢玉红、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副秘书长于绪文出席会议并致辞。来自国家部委、环保社会组织、研究机构和企业等机构的2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李永红在致辞中指出，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世界经济陷入衰退之际，国际社会对“一带一路”推动各国经济绿色复苏充满期待，环保社会组织可在凝聚绿色发展国际共识中发挥重要作用。谢玉红指出，通过自下而上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环保社会组织可发挥政府、企业和社区沟通的桥梁纽带作用。于绪文表示，建设绿色丝绸之路，增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理解与共识，促进民心相通，需要环保社会组织的积极参与。发改委区域开放司丝绸之路经济带协调推进处副处长刘翔宇指出，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中国环保社会组织可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更好参与绿色丝绸之路建设。

与会专家围绕环保社会组织“走出去”现状、问题和路径进行了讨论。北京师范大学风险治理创新中心主任张强指出，环保社会组织应进一步增强自身能力并融入当地社会，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分享中国生态环保理念、标准、规范和经验。深圳国际公益学院副院长黄浩明提出了支持中国环保社会组织“走出去”的政策建议。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副院长贾西津认为，环保社会组织应突出民间性、公益性特点，切实服务地区可持续发展。

来自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代表通过具体案例分享其境外项目绿色发展及与环保社会组织交流合作的实践经验。

## “一带一路”青年绿色使者对话活动在京举办

2021年6月25日，由绿色联盟主办的“一带一路”青年绿色使者对话活动在北京举行。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青年对全球环境问题的理解和交流，促进青年对共建绿色丝绸之路的参与，提升青年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知识、能力和水平。来自中国、巴基斯坦、约旦、泰国、印度尼西亚、卢旺达、刚果（金）、塞拉利昂等16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100余名青年代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与活动。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主任周国梅在致辞中表示，青年是推动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青年人应该加强知识学习和能力培养，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自己的贡献。世界自然基金会全球政策总监李琳，国际生态发展联盟创始人、北京大学教授黄海峰出席活动并致辞。

本次活动的主题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气候行动”，来自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世界自然基金会、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美国环保协会的青年代表围绕生态文明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全球挑战、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经验、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例实践、全球气候治理进程回顾与展望、企业应对气候变化实践等议题做了交流分享。

参会的各国青年结合自身的经历和所学专业，对“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土地利用、城市规划、企业社会责任等如何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建言献策。参会青年们认为，“一带一路”倡议不仅帮助自己的国家取得经济上的快速发展，也让他们的生活更加便利、绿色和低碳。中国绿色转型的成就很好地诠释了发展与保护的协调，中国的经验可以为其他共建“一带一路”提供借鉴。参会代表还围绕青年在环境保护中的责任与担当、公众环境意识提升、社交媒体的作用、全球治理的资金机制等进行了热烈讨论。参会青年们表示，只有将个人命运与人类共同的未来结合起来，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才能更快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愿景。

本次活动是2021年“绿色丝路使者计划”活动之一，得到了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生态发展联盟和美国环保协会的支持。“绿色丝路使者计划”是生态环境部实施的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能力建设项目，自2013年启动以来，已累计为120多个国家提供3000多个培训名额，培训对象包括政府官员、技术人员、学者和青年。

## 专题工作进展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专题伙伴关系

#### “迈向昆明：商业与金融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在昆明举办



2021年6月6日至7日，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生态环境部共同主办，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世界经济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云南省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承办的 COP15 平行活动“商业与生物多样性论坛”预热活动在云南昆明举行，活动主题为“迈向昆明：商业与金融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云南省副省长王显刚出席活动并致辞，《生物多样性公

约》秘书处执行秘书穆雷玛女士通过视频致辞。

在为期两天的活动中，举行了高级别对话及九个分论坛。生态环境部和 COP15 筹备工作执行委员会办公室领导，《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相关国际组织官员，海内外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代表和专家等，共同探讨工商业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系，围绕可持续食物系统转型与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土地利用、可持续供应链、海洋保护、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生物多样性融资、科技赋能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发展目标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在商业中的主流化、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等九个主题交流了实践经验和成果。

本次活动得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开发银行、世界资源研究所、世界可持续工商理事会、大自然保护协会、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世界自然基金会、中国广核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机构的大力支持。来自相关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和机构、海内外企业、社会组织和学术界的 500 余名代表，在现场和线上参加了交流，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 4300 余人次线上参与活动。

## 绿色技术创新和企业社会责任专题伙伴关系

### 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与中国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携手发布中文版《愿景2050》报告

2021年5月26日，中国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CBCSD）在北京召开以“‘十四五’规划和远景目标下的企业可持续发展”为主题的第十七届可持续发展新趋势报告会。会议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基本思路和具体举措”、“《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发布《2021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十大趋势》报告”等方面展开。与会嘉宾深入探讨了在中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下，企业如何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CBCSD 会长王基铭出席会议并致辞。王会长强调，殷切期待工商企业能够积极克服新时期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把握新趋势下的重要发展机遇，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植于企业长期发展战略，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共创未来。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会长兼首席执行官贝德凯为大会发来视频致辞。贝德凯指出，气候危机、自然损失和日益加剧的不平等全球紧迫挑战要求企业立即行动，并表示 CBCSD 一直是 WBCSD 最好的全球合作伙伴之一，双方长期以来紧密合作，共同致力于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中国环境科学院院长李海生和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所长王仲颖分别从区域污染协同治理和碳减排管理的角度分享了最新研究和相关领域进展，为企业落实国家环境保护、碳达峰碳中和最新政策，加强环境治理、积极推进碳达峰等，提供了大量宝贵信息和指导意见。

此外，会议发布了《愿景 2050：走向转型》中文版报告。该报告强调了“气候危机、自然损失和日益加剧的不平等”等全球紧迫挑战，旨在“实现到 2050 年让 90 亿人在地球界限内过上更加美好生活的愿景”。基于“能源、交通与运输、生存空间、产品与材料、金融产品与服务、互联互通、医疗健康、水与卫生、食物”等九大转型路径，《愿景 2050》为企业提供了一个应对挑战的行动框架。目前，来自 WBCSD 会员企业的 42 位高管已签署该报告，集体呼吁全球工商业一起行动，合作推动变革。

## 环境质量改善和绿色城市专题伙伴关系

###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为孟加拉国达舍尔甘地污水处理厂提供环境咨询服务



2021年7月9日，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简称深圳中心）主任禹芝文带队前往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勘院）就孟加拉国达舍尔甘地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对接交流。

孟加拉国达舍尔甘地污水处理厂是“一带一路”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重点项目。项目由孟加拉国政府投资，采用中国政府优惠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负责贷款执行。合同额为2.8亿美元，建设期为36个月，运维期12个月。该项目采用中国设计标准，是孟加拉国第一座使用中国援外优惠贷款、采

用中国技术并由中国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是目前孟加拉国乃至南亚地区规模最大的污水处理项目。

深圳中心以探索推动孟加拉国达舍尔甘地污水处理厂运营咨询服务合作为契机，开拓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市场，打造“走出去”项目环境保护典型示范案例。此次座谈会上，禹芝文主任与成勘院董事长黄河共同明确了孟加拉国达舍尔甘地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内容，并谋划了下一阶段的合作重点与合作形式。

###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索尔海姆： “一带一路”是推动实现全球绿色发展的绝佳载体

2021年6月23日，“一带一路”亚太区域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召开。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索尔海姆受邀出席会议并发言。发言主要内容如下：



亲爱的朋友们！

我相信我们正面对千载难逢的机会，可以走上正确的道路。“先污染，后治理”的旧有发展模式已经过时了。它属于20世纪。

新模式是双赢政策。当我们制定的政策，既有利于地球母亲和环境，又有利于人民和民生，同时又有利于就业和繁荣时，我们甚至可以实现三赢。经济和生态实现了融合。

我们可以看到，世界上所有主要经济体都在推动经济与环境的双赢。这个时候，应该保持乐观！

要取得成功，我们必须合作。我完全赞同前一位发言人、杰出的新加坡外交官与思想家基肖尔·马布巴尼的观点，即我们要避免掉入恶劣地缘政治的陷阱。

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打败所有想把我们带回冷战的人。让我们打破各国经济可以脱钩的观点。

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愿意在美国和中国之间做出选择。我们都想成为这两个伟大国家的朋友。

分则弱。齐心协力——则无往不前。

“一带一路”是推动实现我们所珍视的全球绿色发展的绝佳载体。

今天的中国在几乎所有绿色技术方面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中国正在修建地球上的一半的新增太阳能电站。中国在风能和绿色氢能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世界上70%的绿色高速列车在中国轨道上运行。全球99%的电动公交车在中国道路上行驶。仅深圳一个城市的电动公交车，其数量就超过世界其他国家所有电动公交车数量之和。

有趣的是，过去几年中，中国不仅在技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环境实践方面也领跑全球。内蒙古的植树造林工程绿化了世界，绿化的成果甚至得到了美国国家航天局的认可。长江禁渔、浙江创立河长制清理河道，这些都是世界一流的绿色实践。杭州、苏州等绿色城市的发展也是如此。

“一带一路”可以帮助世界向中国学习。当然中国也可以向今天在场的所有其他国家学习。

最后，我想邀请各位加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和研究院。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工作旨在协助减少煤炭投资，转而加大对太阳能与风能的投资。同时，我们希望推动实现中巴走廊、非洲铁路等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建设项目的绿色发展，以确保对野生动植物和自然的充分保护。另一个工作领域是供应链，目的是保护雨林和其他原始生态系统。拥有大量中产阶级的中国正处在全球诸多供应链的顶端。“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正在研究制定《“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为中国海外投资提供绿色指引。我们正在与东道国合作推动良好的绿色投资。

我邀请大家共同加入我们这项激动人心的工作！让我们携手共创21世纪的生态文明。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来源：绿色联盟秘书处翻译整理）

##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主席刘振亚： 加快推进“一带一路”能源互联网发展



“一带一路”能源互联网发展前景非常广阔。基于“九横九纵”全球能源互联网总体规划，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提出了覆盖七大电力走廊、包含67个重点互联互通项目的“一带一路”能源互联网规划，为“一带一路”能源设施联通提供重要参考和指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能源项目竞争力强，潜力巨大，将有力推动相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此外，能源网、信息网、交通网“三网融合”是基础设施发展的高级形态，为“一带一路”建设带来新机遇。

(来源：人民日报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



## 联系秘书处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与中外合作伙伴共同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推动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需求需要各国政府部门、国内与国际发展机构、智库、企业、社会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同合作，最大化绿色发展的努力。

联盟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实现“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共识、合作和一致行动，将可持续发展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助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环境与发展有关指标。支持联盟宗旨的相关国家政府部门、国内与国际发展机构、智库、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均可加入联盟成为联盟合作伙伴。

## 更多信息，欢迎点击

<http://www.brigc.net>

## 联系方式

联系人：蓝艳、彭宁（秘书处）

[secretariat@briggc.net](mailto:secretariat@briggc.net)

[briggc@fecomee.org.cn](mailto:briggc@fecomee.org.cn)

张建宇（咨询委员会）

[jy Zhang@cet.net.cn](mailto:jy Zhang@cet.net.cn)

传真：+86-10-82200535